

中华诗词学会（通知）

中诗办〔2018〕3号

关于举办 2018 “中华通韵” 诗词创作征集活动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，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同时配合以普通话语音系统为基础的“中华通韵”国家标准研究制定工作，探索总结诗词创作实践的用韵规律，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联合中华诗词学会举办 2018 “中华通韵” 诗词创作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，也是 2020 年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。全国各条战线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，取得了辉煌成就，谱写了无数可歌可泣的壮丽诗篇。本次诗词创作征集活动以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为主题，歌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，歌颂时代楷模和时代精神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共铸中国梦、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

兴提供精神动力，营造良好文化氛围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截稿时间：2018年7月31日

评审阶段：2018年8月

公示阶段：2018年9月

作品展示活动：2018年10月—12月

三、投稿事项

(一) 体裁及作品要求

1. 近体诗：格律诗词；排律和古风歌行体不超过30行；须有标题。如果是词，题目格式应为“词牌名·题目”。

2. 现代诗歌：要求押韵，长度不超过30行，须有标题。

(二) 创作要求：以课题组研究制定的《中华通韵》(草案)为押韵依据，见下表。

韵部	韵母	韵部	韵母
一啊	a ia ua	九敖	ao iao
二喔	o uo	十欧	ou iu
二鹅	e ie üe	十一安	an ian uan üan
四衣	i -i	十二恩	en in un ün
五乌	u	十三昂	ang iang uang
六迂	ü	十四英	eng ing
七哀	ai uai	十五雍	ong iong
八诶	ei ui(uei)	十六儿	er

(三) 作品须为原创，且未曾在任何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上发表过，每人投稿仅限 1 首。投稿作者须署真实姓名，并附作者 100 字以内简介和真实准确的联系方式。

(四) 投稿一律采用网站投稿方式，咨询电话和邮箱不接受投稿。投稿网址：中华诵网站（www.zhonghuasong.cn）

四、奖励事项

(一) 本次活动不收任何报名和参赛费，并给予优秀作品一定的奖励。

一等奖 3 名，奖金人民币 2000 元；

二等奖 6 名，奖金人民币 1000 元；

三等奖 20 名，奖金人民币 300 元；

优秀奖 100 名，奖金人民币 100 元；

另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用于奖励学校或其他集体组织投稿的单位。

(二) 由活动组委会邀请诗词、音韵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作品进行评选，评选结果将通过教育部语用司网站、中华诗词学会网站、中华诵网站等有关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后予以公布。

(三) 主办单位为所有优秀获奖作品和作者颁发证书。优秀作品通过《中华诗词》《语言文字报》及中华诵网站、《今日财界》手机电视平台、财界网等有关网络平台刊发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次活动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和中华诗词学会主办，由中华诗词学会学术部和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《今日财界》手机电视平台）承办，中华诵网站协办，由活动组委会具体负责相关事宜。

(二) 凡投稿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通知各项规定。如发现或被举报作者抄袭、作假或冒用他人姓名、作品等问题，经核实，取消评审资格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。

(三) 主办方拥有对所有入选作品结集出版、发行和信息网络传播等相关权利，作者拥有作品署名权。

(四)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活动组委会。

2018“中华通韵”诗词创作征集活动组委会

中华诗词学会代章

2018年5月7日

活动咨询电话：中华诗词学会学术部 010-66156739；投稿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58641788，咨询邮箱：zhty@17ok.com（不接受投稿）